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潘逸真
電話：02-7736-5683
電子信箱：jane905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32403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終身學習場地、說明會報名須知
(A09000000E_1132403074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403074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2403074_senddoc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4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終身學習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高齡學習發展趨勢，本部鼓勵培訓合格之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」以自主自助方式，深入社區、偏鄉地區辦理終身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擴增高齡者參加終身學習活動之機會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期程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運作實施期間自114年4月至114年11月止。為利本計畫順利執行，本部委請國立中正大學協助辦理分區說明會。請114年本計畫主辦縣市務必派員出席。說明會採線上方式辦理，報名相關規定詳如附件報名須知，時間如下：

(一)北區：113年10月14日(星期一) 10：00-11：30。



(二)中區：113年10月15日(星期二) 14：00-15：30。

(三)南區：113年10月16日(星期三) 13：30-15：00。

四、請將本計畫及說明會資訊以各種管道公告周知，並請鼓勵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五、本計畫申請日期自113年11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，實施計畫及報名方式已公告於本部樂齡學習網(<https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>)。

六、本計畫聯絡人：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張先生、陳小姐，05-2720411轉分機26110、26112。

七、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申請辦理本案，請就辦理地點所在向各區主辦縣市申辦，離島地區請依實施計畫說明申請。各區主辦縣市詳細聯絡方式請參閱樂齡學習網公告。

八、為促進本計畫辦理場地之多元性，並充分結合本部相關場域資源，提供本部終身學習相關場地供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參考(如參考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台灣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發展協會

副本：國立中正大學(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總計畫執行團隊)(含附件)

